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區智鋒先生(「區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區先生之第1(a)(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包括日期、時間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維持不變。股東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繼續有效，惟對第1(a)(i)項普通決議案不進行任何投票或點票。

謹請股東閱讀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按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和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李淳暉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 刊載。